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

(四)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与董事会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